職官分紀

十

詳校官中書臣沈鳳輝
侍讀臣孫球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職官分紀卷十二

宋　孫逢吉　撰

樞密使

五代史唐朝擇中官一人為樞密院使與兩軍中尉謂之四貴天祐元年廢梁開平元年改樞密院為崇政院命敬翔領使仍置判官一人自後不置判官而置副使一人二年置崇政殿直學士二員後又改為直崇政院

文淵閣寶

後唐同光二年復為樞密院亦置一人凡東西院二員
晉天福四年宣徽使劉處讓兼樞密使每有奏議多不
稱旨會處讓丁内憂乃命以樞密院印付中書門下廢
樞密院開運元年復置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使
新五代史郭崇韜安重誨傳嗚呼官失其職乆矣予讀
梁宣底見敬翔李振為崇政院使凡承上之旨宣文宰
相而奉行之宰相有非其見時而事當上決者與其被
旨而有所復請者則具記事而入記事若今學士院諮報令士大夫間以文

字往來謂之簡帖俚語猶謂之記事也因崇政使以聞得旨則復宣而出之梁之崇政使乃唐樞密之職蓋出納之任也唐常以宦者為之至梁戒其禍始更用士人其備顧問參謀議于中則有之未始專行事于外也至崇韜重誨為之始復唐樞密之名然權侔于宰相矣後世因之遂分為二文事任宰相武事任樞密樞密之任既重而宰相自此失其職也

國朝以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禮遇

略同今亦有東西二院印但行東院印置使副使或置知院同知院然使與知院不並置又置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

治平元年詔樞密院季一進班簿亦令為册錄

春明朝退錄樞密院問降宣故事具典故申院案有梁朝宣底二卷朱梁貞明三年四年事每事下有月日云臣李振宣或降官差官或宣事於方鎮等處其間有云宣頭宣命宣旨者梁朝以樞密院為崇政院始置使以

大臣領任以政事貞明年是李振為使當是以宣傳上
旨故名之曰宣而樞密所出文字之名也似欲與中書
敕並行雖無所明見疑降宣始自朱梁之時晉天福五
年改樞密院承旨為承宣亦似相合其底乃底本也繫
日月姓名者乃所以為底聞今仍舊名

新制樞密院掌邊防機密兵符軍籍差除路分都監以
上及將官諸班直內外禁軍之事

筆談予為史館檢討時樞密院劄子問宣頭所起予按

唐故事中書舍人職掌誥詔皆寫四本一本為底一本為宣此宣謂行出耳未以名書也晚唐樞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書即謂之宣中書承受錄之于籍謂之宣底今史館中尚有梁宣底三卷如今之聖語簿也梁朝初置崇政殿專行密命至後唐莊宗復樞密使使郭崇韜安重誨為之始分領政事不關白中書直行下者謂之宣如中書之敕小事則發頭子擬堂帖也至今樞密院用宣及頭子本朝樞密院亦用劄子但中書劄子宰

相押字在下副貳以次向上以此為別頭子唯給驛馬之類則用之

使

唐劉李述傳初延英宰相奏事帝平可否樞密院使立侍得與聞及出或矯上旨謂未然數改易撓權至是詔如大中故事對延英兩中尉先降樞密使候旨殿西宰相奏事已畢案前受事李師虔請於屏風後録宰相所奏帝以為侵官不許

五代史後唐同光元年中門使郭崇韜昭義監軍張居翰為樞密使唐以宦者為之其職甚微至此始參用士人與宰相權任均矣晉天福四年廢樞密使開運元年復置用顯德末魏仁浦吳廷祚為樞密使

國朝建隆三年以樞密副使兵部侍郎趙普為檢校太保充樞密使不帶正官自普始

開寶九年以曹彬為樞密使領忠武軍節度使帶節度自此始

太平興國六年以樞密副使刑部侍郎石熙載為户部尚書充樞密使以文資正官充使自此始

大中祥符中以吏部尚書知樞密院事王欽若户部尚書知樞密院事陳堯叟並依前守本官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儒臣充樞密使兼使相自欽若等始

天禧五年樞密使檢校太師同平章事曹利用加僕射時天章閣成丁謂馮拯並進秩利用止加開府階邑千户實封四百户翌日貼麻加正官

慶歷二年七月以宰臣吕夷簡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晏殊充樞密使以宰臣兼其任也九月改吕夷簡兼樞密使時議者以二府體均判總之名本重故改之

歸田録嘉祐二年樞密使田况罷爲尚書左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罷樞密使當降麻而止以制除蓋往時高若訥罷樞密使所除官職正與田公同亦不降麻遂以為故事

春明朝退錄文臣為樞密使皆帶檢校太尉太傅兼本官

乾興元年錢文僖以兵部尚書為樞密使不帶檢校官有司之失也

漢乾興中除樞密使始降麻如將相之制本朝循之石元懿罷為僕射亦降麻高文莊田宣簡呂寶臣罷止舍人院出告

皇祐五年五月以樞密使高若訥為尚書左丞觀文殿

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羣牧制置使故事罷樞密使當學士院降麻及若訥罷但令舍人院草制遂以為例

續翰林志舊體樞密使未帶使相者不宣麻至周太祖初潛歷試是任乃宣麻於公朝令宣麻自此始也

朝服侍上　唐昭宗初即位有事于圜丘宿齋于武德殿時兩中尉兩樞密皆朝服侍上事具內侍省門

負氣寡識　五代史楊邠魏州冠氏人少以吏給事使府後唐祖庸使孔謙領度支補兵句押官漢高祖鎮鄴以為都押衙高祖鎮太原益加親信漢國建遂以邠權樞密使隱帝即位加邠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仍兼樞密使凡南衙奏事中書除命如不出邠意至于一簿一掾亦不聽從時侍衛親軍都指

揮史弘肇恣行慘酷邠稱弘肇之善邠嘗與三司使王章於御前論事隱帝曰事行之後勿俾有詞邠曰陛下但禁聲有臣等在左右聞者縮頸其負氣寡識如此乾祐三年邠與史弘肇王章入朝同坐廣政殿東廡下俄有甲士數十人自內而出害弘肇與邠及王章於門內並夷其族

指改詔書救千人濫死

張居翰掖庭令張從政之養子同光中為樞密使偽蜀王衍既降詔遷其族於洛陽行及秦川時關東已亂莊宗慮衍為變遣中官馳騎賫詔殺之詔云王衍一行並宜殺戮其詔已經印書時居翰在密地覆視其詔乃指去行字改為家字及衍就戮於秦川驛止族其近屬而已其偽官及從行者尚千餘人皆免其枉濫居翰之力也

賜劵恕死

莊宗入汴拜郭崇韜為侍中監修國史兼樞密使及郊祀畢以崇韜兼領鎮冀節度使進封郡公賜鐵劵恕十死

收獎人士悉獻家財

崇韜既位極人臣權兼內外謀

獻獻納必盡忠規士族朝論頗亦收奬人物內外翕然稱之初收汴洛稍通賂遺親友或規之崇韜曰余備位將相祿賜巨萬但偽梁之日遺賂成風今西方藩侯多梁之舊將皆吾射鉤斬袪之人也一旦革面化為吾人堅拒其賄得無懼乎藏余私室無異公帑及禋郊崇韜悉獻家財以助賞給

卧帳中召問計

崇韜初事武皇為典謁莊宗嗣位尤器重之莊宗即位於魏州以崇韜為樞密院使是時魏州陷於梁澶相之間冦盜日至民流地削軍儲不給羣情洶洶以為霸業終不能濟崇韜寢不安席莊宗計無所出崇韜身先督衆四面拒戰有急即應莊宗憂之問進取之策李紹宏請棄鄆州與汴人盟以河為界莊宗不悅獨卧帳中召崇韜問計崇韜曰汴之精兵盡在段凝麾下冦鄆境據河壖謂我不能南渡志在收復汶陽此汴人之計也陛下親御大軍長驅倍道直指大梁汴城兵望風自潰既若偽王授首賊將自然倒戈半月之間天下必定莊宗

蹶然而興曰正合吾意莊宗入汴皆崇韜之謀也

市不改肆

崇韜為樞密使從魏王平蜀大軍入西川城戒諸軍剽掠令法嚴峻掠一錢必論之以法市不改肆

奏不按問匿名文字

長興三年邢州汝州戍兵還見訖於殿庭遺下匿名文字書論本指揮元霸率斂人錢物帝令侍衛指揮使張從賓按問樞密使范延光奏曰匿名文字准格不治禁訟端也不宜按問乃止

出玉帶與覘者

安重誨為樞密使兼侍中戶部尚書李鏻曰安重誨欲為宰相人望非允鏻乃引楊溥諜者見重誨曰楊溥欲歸國久矣若朝廷遣諭之可以名也重誨信之因出玉帶與覘者令歸王估其值數千緡經歲無所聞竟成虛語

不曉文義

明宗　紫此下原本闕

副使

五代史梁崇政院置副使一人周末闕

國朝建隆元年始以樞密直學士趙普為兵部侍郎樞密副使三月以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為南院使兼樞密副使自五代以來凡樞密院皆參用文武大中祥符七年以王嗣宗曹利用並為檢校太保充樞密院副使不帶正官

任數好詐非廊廟器

國朝王沔臨事明察有通時之用頗苛碎深刻不以至誠待人能阿意希旨以自固祿位與張齊賢同任樞密副使頗不協及齊賢參政沔心不自安會王禹偁上言中書本廳不

得接見賓客須於政事堂同見汚心喜即可下其事有謝泌上疏極論事遂止上益知汚任數好詐非廊廟器詔書切責遂罷之汚捧詔求見上涕泣不願離左右及歸私第不數夕鬢鬚盡白俄詔同修京朝官考課

吐蕃進馬請厚遺 曹利用拜樞密副使時吐蕃立遵進馬輔臣以丘遵貪貨請納所貢給之利用曰既不足以抑僥倖而徒失懷遠之意不若厚遺時論多之

士大夫酌酒相賀 慶歷初朝廷方議委韓琦范仲淹四路入討元昊大懼上表稱藩上謂大臣曰朕非不能以天下力誅此小羌然朕為天下豈與區區較曲直哉昔三聖之不輕治其務息兵以安吾民遂名琦仲淹為樞密副使琦等凡五上表堅辭上曰吳賊納款皆仲淹之力況已曾令內臣陳舜封傳宣候邊事寧息用在兩府不可從其所請仲淹等表荅詔不允遂入貳樞極天下聞之忻然士大夫皆酌酒相賀曰上用韓琦范仲淹非惟社稷之福乃天下生民之

幸也

王疇資望輕淺治平三年王疇為樞密副使於是知制誥錢公輔言疇資望輕淺在臺素飡不可任大用疇既為韓琦歐陽修所左右而上又愛信疇故公輔坐黜為團練副使疇在位五十五日卒上甚悼惜之

知院事　同知院事

五代史晉天福元年掌書記桑維翰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樞密院事周顯德六年命司徒平章事范質禮部尚書平章事王溥並參知樞密院事

國朝元祐令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為執政官正二

品

淳化二年樞密使王顯出鎮隨州副使宣徽北院使張士遜知院事副使右諫議大夫溫仲舒冦準同知院事同知院之名自此始也士遜等並自舊帶副使自後或以次正官或檢校官為之秩與副使同置樞密使副或置知院同知院然使與知院不並置大中祥符三年七月以溫仲舒為諫議大夫樞密副使會張士遜知樞密院即以為同知院事蓋使則置副知院則置同知院

熙寧元年文潞公呂宣徽為使而陳丞相自越州召為

知院前一歲陳丞相為副使位在呂公之上故也

就翊洪樞國朝元祐四年六月趙瞻拜同知院事詔贊一人之休必資耆德握萬兵之本爰賴舊臣蓋知其要者可以應務而不窮久于事者可以臨事而無惑云云宜須故老就翊洪樞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國朝太平興國四年以兵部員外郎石熙載為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簽書之名自此始也天禧四年以華州觀察使曹瑋為宣徽北院使鎮軍國留後簽書樞密院事簽書兼藩鎮自此始也

春明退朝錄太平興國四年石元懿始以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八年張司空齊賢王公沔並以諫議大夫同簽書樞密院事景德三年馬正惠以檢校太傅韓公崇訓以檢校太保並簽書樞密院事治平二年令郭宣徽為同簽書院事

權發遣院事

五代史唐天祐元年廢樞密院其公事令王商權知後唐若樞密皆罷即命官權掌焉

國朝咸平三年兵部侍郎參知政事向敏中權發遣樞密宣徽院公事時王欽若陳堯叟馬知節皆罷寇凖未謝故也

都承旨　承旨　副都承旨　副承旨　諸房副承旨

五代有承旨副承旨以諸衛將軍充

國朝樞密院承旨司有樞密都承旨又有樞密院副承旨諸房副承旨之名皆不備置常以一二員通掌諸房公事每崇政殿臨決庶務則侍立殿前侍衛司奏事則

受而讀之

太平興國七年四月以翰林副使管勾供奉官殿直三班承旨公事楊守一為西上閤門使充樞密院都承旨樞密承旨加都字自守一始也

熙寧三年九月詔近復以士人為樞密院都承旨歷年不除樞密院接遇及所領職事都無可考驗可令史院檢尋如無即令中書詳定以聞

五年七月以尚書比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

曾孝寬為起居舍人充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舊以本院吏遞遷或用士人亦止於右職中選用文館兼領自孝寬始也

元祐官品令樞密都承旨從五品承旨副都承旨正六品副承旨正七品諸房副承旨正八品

易詔激將士心 國朝魏仁溥傳周祖鎮鄴乾祐末隱帝用武德使李業等謀誅大臣楊邠史弘肇等密詔澶帥李洪義殺騎將王商令郭崇殺周祖洪義知事不克與商合謀密遣副使陳光德賫詔于周祖周祖得之懼計無所出召仁溥入畫堂中示以詔謂之曰朝廷將殺我我不懼死念麾下將士始終從我我若

引決則渠輩將安往乎仁溥曰侍中有大功於朝廷握強兵臨重鎮一旦君上信讒圖害勳臣雖欲剖心自明不可得也時事如此豈可坐以待死今詔始至外無知者莫若易其詔以盡誅將士為名用激其心豈獨自免非韋亦可以雪楊史之冤周祖納其策倒用留守印易詔書以示諸軍衆心懷怒遂長驅渡河即位以仁溥為樞密副承旨周祖嘗問諸州屯兵之數及將校名氏令取簿參視之仁溥曰臣悉能記之遂口占而疏於紙舉籍以校一無差誤

逐房副承旨

國朝兵房副承旨二人吏房一人戶房一人禮房一人

淳化四年六月以禮房副承旨段延禧為威勝軍節度

行軍司馬先是諸房主事歳久多授雄望上佐其勒留

但賦禄而已延禧以老病出為藩鎮上佐優之也

官品令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八品

主事　令史　書令史

國朝主事以上並帶諸衛將軍同正主事以下初命者

隷銀臺司主事五人令史二十四人書令史三十二人

兵房掌兵馬名籍及卒校遷補修築城壘防戍戰守之

事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二十人分掌　吏房掌閤門以上遷補之名

籍王公將帥迎授恩命及盜賊之事主事一人令史三人書令史五人分掌

户房掌金穀芻糧出納之事主事一人令史書令史各五人分掌案令史下原闕二字

禮房掌禮儀國信之事主事一人令史三人書令史二人分掌

元祐官品令樞密院主事令史書令史從八品

能記用兵之數

魏仁浦傳漢祖起太原次鞏縣仁浦迎謁道左即補樞密院令史時周祖掌樞密引仁浦問以用兵之數仁浦悉能記之手疏得六萬人周祖喜曰天下無足憂也遷兵房主事

制置兵馬司

國朝擇副承旨主事以下專掌之

檢詳官

國朝熙寧四年十月詔以編修經武要畧官王存等四人檢詳樞密院諸房文字除存已升朝外陳侗劉奉世係京官與換太子中允選人蘇液改著作佐郎禮遇添給白直人從看謁之禁視中書檢正官帶館職及本院編修文字依舊外餘差遣並罷存檢詳兵房侗奉世仍

不隔磨勘存辭以母老乃改差秘書丞朱明之
五年四月詔罷樞密院檢用官杜紘歸編勅所諸房條
例皆檢詳官檢用
七年十月詔檢詳官除已有兼領差遣外劉與中書依
檢正例與主判差遣後檢正罷兼領檢詳亦罷
編修條例
國朝慶歷四年二月命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樞
密都承旨車士寧編修例冊

嘉祐二年八月詔編集樞密院機要文字命樞密副使程戡提舉編集尚書都官員外郎楊構刑部詳覆官大理寺丞周革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元仁政内殿承制于可以户房主事段承圭點檢編排（自建隆以來至六年編成計一千一百六十二冊）

三年十二月樞密院上端拱以來宣勅劄子六十卷目錄二冊

治平元年閏五月詔樞密院班簿季一進者今為冊錄

二年五月樞密院編機要文字九百八十一冊以進賞

執事有差

熙寧二年五月樞密院乞將祖宗以來法制所宜施於

遠者並刪取大旨著為晝一及聖政釐革條章以次紀

録或有條理未備更詳核所說冀得以考求其事目曰

兵制凡招陳屯戍訓練之類皆附焉曰馬政曰邊防曰

夷狄曰屬國曰守城曰器械曰捕盜曰選材曰責效各

以其事類相從一如兵制候編成册仍於逐門各留空

紙以備書載將來處置事件詔以經武要畧為名

三年十一月命著作佐郎館閣校勘王存陳侗大理寺丞館閣校勘顧臨並差編修樞密院經武要畧刪定諸房例冊以樞密院副承旨李綬管勾至九年秋修畢上之

宣徽使　南院使　北院使

五代唐置宣徽使始以宦者為之故楊復恭自河陽監軍入為宣徽使天祐元年留宣徽使南北院等九使餘並停二年廢樞密院及宣徽南北院其樞密院公事令

王殷權知兩院人吏並勒歸中書其諸司諸道人並不
得到宣徽院凡有公事並於中書論請梁復以王殷為
宣徽使省南北院使而有副使後唐復南北院使省副
使晉漢周皆因之
國朝舊制二使通掌院事共院異廳止用南院印以檢
校官為之或領節度兩使留後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
或兼樞密亦掌本院事
開寶九年二月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為檢校太傅

依前山南東道節度使充宣徽北院使節度領宣徽自
此始八月以樞密副使楚昭輔權宣徽南院使以右衛
大將軍判三司王仁贍權宣徽北院使
景德四年十二月承天節百官上壽於崇德殿宣徽使
當宣荅時知樞密院王欽若權宣徽使事欽若在病假
樞密院陳堯叟復以故不入宰臣議以參知政事權宣
荅真宗曰宣徽使三司使皆不坐可令丁謂攝事是日
欽若徑入朝謂雖承勅不復攝事

至道元年出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柴禹錫為鎮寧軍節度使太宗謂之曰舊制自宣徽出不過防禦使朕今委爾節旄亦可謂優恩也

三年以内客省使周瑩為北院使先是班位在樞密副使之上瑩復白中書請居其下宰相為言之真宗從之後以為例

慶歷八年三月以殿前副都指揮使寧武軍節度使李昭亮為宣徽北院使自殿前司遷此國家恩例也

皇祐二年九月詔今後宣徽使不得過二員
至和元年十月殿中侍御史趙抃言近非次除宣徽使
節度使頗為煩數竊以二者使額在唐季則付與容易
欲乞今後文臣須曾歷中書樞密院任用加之德望為
人推服武臣曾經邊鄙建立功業者方許除拜兼宣徽
使元額只是二員至如使相之任體貌尤重更當慎惜
望以臣言付兩府議定執守施行
九年六月詔宣徽使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值中書

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許叙二府班從
宣徽北院使王拱辰之請也
空使宅以待春明退朝錄夏鄭公為宣徽使忠武軍節度使自河中府徙判蔡州道經許昌時李邯鄲為守乃徙居他所空使宅以待之夏公以為知體

編修條例

國朝熙寧九年五月宣徽北院使王拱辰言本院前後
所降宣劄條例文字及逐旋聖旨指揮不可遺墜乞行
編錄所貴朝廷故事永久可備檢用從之六月拱辰辟

著作佐郎何洵直充編修官就本院置局十年八月編

成條例并目二十五冊上之十二月罷局洵直減一年

磨勘

職官分紀卷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職官分紀卷十三

宋 孫逢吉 撰

三司

五代職官志後唐莊宗同光中勅鹽鐵度支户部三司凡闗錢物並委租庸使管轄踵梁之舊制也長興元年罷租庸使額分鹽鐵度支户部為三司

國朝三司凡二十四案曰兵刑胄鐵商稅茶課鹽末鹽

設賞給錢帛發運百官斛㪷粮料騎夏稅秋稅東上供西上供修造竹木麴衣糧倉乾德五年度支判官侯陟言其不均始令三部各分領八案焉咸平四年併夏秋稅為一曰户稅併東西上供併竹木歸修造倉案歸衣糧大中祥符七年别置常平案其後重定鹽鐵八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兵刑冑鐵曰商稅茶曰課鹽末鹽設度支八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賞給錢帛曰發運斛斗百官曰糧料常平騎户部五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兩

稅麴曰上供曰修造衣糧
淳化四年詔自今只置三司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三部勾院只置判勾一員判官一員其三部屬吏並仍舊貫三司使尺書案檢外處符牒並令判官推官通書須行冬十月以左諫議大夫判三司魏羽為三司左計使户部員外郎董儼為右諫議大夫三司右計使先是三司簿領堆積胥吏弛慢因而為奸居其任者不能發摘禁止至是用魏羽段惟一等議分天下為十道兩京為左右

計各置判官領之置三司使二員魏羽主其左董儼主其右中分諸道以隸焉凡國用支費租調歲課以其簿上於總計司而經度之閏十月以給事中陳恕為工部侍郎三司總計使十一月辛未詔總計使陳恕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十道事合干論議計度並令恕等叅預焉

咸平五年鹽鐵使王嗣宗言令三司奏事有可記者請令判使一人撰錄送史館上曰三司務繁若日有著述必妨公務可令逐季錄送

使

五代史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以前許州節度使張延朗行兵部尚書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之下三司有使額自延朗始也唐制户部度支以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而有鹽鐵轉運使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忠繼以聚貨之術媚上受寵雖然皆守户部度支本官帶使額亦無所改作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亦以宰臣分判一司不置使額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租庸使

以主調發兵罷則停梁時乃置租庸使專領天下泉貨
莊宗中興秉政者不閑典故踵梁故事復置租庸使以
魏博故吏孔謙專使務斂怨于下斵喪王室者實租庸
之弊也明宗嗣位思革其弊未及下車乃詔削除使名
但命重臣一人判其事曰判三司至是張延朗自許州
入再掌國計白于樞密使請置三司使名宣下中書議
其事宰臣以舊制覆奏授延朗特進行工部尚書充諸
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從舊制也明宗不

從竟以三司使為名焉
國朝建隆元年以宣徽北院使李崇矩為右監門衛大
將軍充三司使其後有權點檢權同判之名
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部使
淳化四年復置三司使一人十月置左右計使又置總
計使判左右計事先是三司簿領堆積胥吏弛慢因而
為奸不能發擿是後魏羽段惟一等議分天下郡縣為
十道曰河東關西劒南淮南江南東道江南西道兩浙

廣南東京爲左計西京爲右計各置判官領之置左司使二員中分諸道以隸焉
五年詔罷諸道左右計使復置三司使
咸平六年復以冦凖爲兵部侍郎充三司使
天聖四年以祠部員外郎知制誥程琳權發遣三司使公事凡權發遣者暫攝其事也
慶歷三年以知永興軍葉清臣權三司使葢官輕則爲權使公事清臣再領三司云權使者中書誤也自此遂

令權使與權使公事為兩等

嘉祐元年七月制以武康節度使知相州韓琦除工部尚書三司使三司使當用舍人院制除今降麻宣制誤也

九月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發遣三司使公事學士不輕而權發遣者亦暫攝其事不正也

筆談予嘗購得後唐閔帝應順元年案檢一通乃除宰相劉昫兼判三司堂檢前有擬狀云具官劉昫右狀以劉昫經國才高正君心切方屬體元之運實資謀始之

規宜注宸衷委司邦計漸期富庶永賛聖明臣等商量
望授依前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集賢殿大學士兼判三司散官勳封如故未審可否如
蒙允許望付翰林降制處分謹錄奏聞其後有制書曰
宰臣劉昫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
付中書門下准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鑄之印與令政
府行遣稍異本朝要事對稟常事擬進入畫可然後施
行謂之熟狀事速不及待報則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謂

之進草熟狀白紙書宰相押字他執政具姓名進草即黃紙書宰臣執政皆于狀背押字堂檢宰執皆不押唯宰屬于檢背書曰堂吏書名用印此擬狀有詞宰相押檢不印此其為異也大率唐人風俗自朝廷下至郡縣決事皆有詞謂之判則書判科是也押檢二人乃馮道

案目錄三司使後當有副使鹽鐵使副使度支使副使三門此本皆佚去下文自升始也一條又脫去標目越次而授一條乃度支副使門內事蓋抄錄者有脫去頁數今無可考補姑仍之

自升始也承延齡之後以寬簡代頗虐人甚稱之

越次而授

國朝至道元年以殿中丞欒崇吉為

度支員外郎度支副使崇吉以吏部令史稍遷至中書堂後官明習文法清白勤事故越次而授焉

戶部使　副使

六典漢成帝置尚書五人其三曰民曹主吏人上書事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功作魏置左民尚書晉初省之太康中又置惠帝時有左民尚書東晉及宋齊並置梁陳置左戶尚書並掌戶籍兼知工官之事後魏北齊有度支尚書亦左民左戶之任也後周依周官置地官大司徒卿隋初曰度支尚書開皇三年改為民部皇朝因

之貞觀二十三年改戶部顯慶元年改為度支龍朔二年改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戶部光宅改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

唐至德以後鹽鐵始置使而戶部度支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後度支復置使而戶部職事度支兼之或以本司官判度支版使

唐韋澳中宗朝為京尹節操清正為時圭表宣皇甚器重之因次對面許判戶部韋公堅辭以不曉錢穀獲免歸謂甥姪曰已讓版使矣衆曰時論三司中戶部最清何為多讓也公曰事不由宰相必謂我由徑而得誰能家至戶到分辨哉

節操清正為時圭表上

判官

國朝開寶四年殿中侍御史劉汝礪分判度支公事五年以殿中侍御史分判度支扈明為度支員外郎充度支判官

淳化四年詔三司只置判官六員推官三員其三部屬吏並依舊三司使止書案檢外處符牒並令判官推官通書須行十月置左右計司為十道判官

五年置總計司判官十二月勅司令三司判官主判官推官等見判使並同南省郎中員外郎見尚書丞郎之儀凡有公事並須取稟判使商量不得專輒聞奏其月罷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每部置判官推官共四員各領兩案公事

咸平六年八月詔度支戶部二案公事繁簡不均宜令三司使酌其閒劇命判官六員分掌之

治平元年以尚書都官員外郎三司修造案勾當公事

張徽權發遣三司户部判官公事尚書都官員外郎知開封東明縣皮公弼權發遣三司度支判官公事特用資淺人欲久其任而責效也

三司之職廢久矣由官以次遷而任用不久也凡大官不利盈虛出入雖能者居之未及究其本末而已用次遷他職矣故相習以養資假途為說而不事其職時議患之至是中書奏請擇其尤繁要者五員用資淺人久任其餘以待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為出入之須于是以鹽鐵税案度支錢粟案度支發遣案户部修造案及開拆司選初任通判一年以上人權發遣候及二周年令再任與理知州資序兩任通判及六周年且令依舊與理初任提刑資序三任通判及七周年與理第二任提刑資序出外如差第三任通判一年以上人權發遣候及三周年令再任與理初任提刑資序兩任通判

及六周年且令依舊與理第二任提刑資序二任通判及九周年與三司判官願出外者與轉運副使故有是命

四年八月詔三司久任權發遣官五員許于知州人内通選如已經知州人俟到任及二年即令再任與理提刑資序

參預邦計

國朝乾德三年詔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判官等乃以參預邦計莫不慎選時才若不考課定其黜陟則于功過無以昭明

慎選時才

上

豫買紬絹

東齋記事太宗時馬元方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絶時豫給庫錢貸之夏秋令輸絹于官預買紬絹蓋始于此

推官巡官

國朝初承舊制三司每部置判官一員至乾德四年詔各增置推官一員總斷逐司公事仍別給印

太平興國三年以磁州軍事判官張仲容為右贊善大夫戶部稅案推官大名府夏津縣令朱澤為右贊善大夫充冑案推官懷州軍事推官鄭居中為將作監丞充麴案巡官邢州司冦參軍王式為將作監丞充末鹽案巡官先是三部所掌凡二十四案吏千餘人太宗屢使

督察有所不及而商税冑麴末鹽最為繁劇故擢仲容等分領之

推勘官

國朝治平三年罷三司推勘官初三司舉京朝官一人專領推勘事至是三司奏以為不便罷之然議者不以罷之為便

熙寧二年九月復置管勾推勘官一員仍舉京朝官或幕職州縣官充

勾當公事官

國朝康定元年詔三司舉係通判資序朝臣二人充三司勾當公事治平二年八月以尚書比部員外郎王荀龍屯田員外郎周革並勾當三司修造案是職自来一員至是以兩水壞軍營官舍特增一員

三年六月罷管勾三司使廳簿籍尋罷

熙寧二年九月復置管勾官一員

勾院

國朝初三部各有勾院止本部判官主之至開寶五年以鹽鐵戶部勾院為一院度支勾院為一院太平興國五年合三勾院為一雍熙三年復分三部勾院淳化三年復為都勾院五年復分置先是分三司左右計各置判勾一員又以一員檢判之至是罷左右計復分置焉至道二年復併三勾院為一三年復分為三咸平六年陳堯咨上言三部勾院可合為一仍願就領其職因命之大中祥符九年分勾院為三時議以三部勾院並為

一司實為繁劇雖重官為之徒益事勢於勾稽則愈踈矣至是復分為三選才力幹敏者為之

募商入粟以易鹽 國朝李士衡判三司勾院時度支使梁鼎奏借民力轉粟塞下而轉鹽于邊官自鬻之歲得鹽鐵三十萬士衡以為民力困請依舊募商入粟以易鹽真宗是其言

都磨勘司 主轄收支司 拘收司附

國朝開寶七年以司農丞桑塤為左拾遺兼點檢三司磨勘司端拱二年詔置三司都磨勘司

至道中又置提點三司公事尋廢其帳籍並歸都磨勘

司淳化三年置主轄收支司咸平四年置拘收司並以

判都磨勘司官領之

理欠司勾簿司附

國朝雍熙二年詔三部各置理欠司舊曰徵欠司乾興

元年改爲蠲納司天聖三年復改今名

咸平元年又置勾簿司景德四年廢

憑由司

國朝雍熙四年以鹽鐵推官胡惟一度支推官朱賦户

部推官崔維翰分判本部憑由司太宗以天下倉場庫務中發錢草其數浩大故惟一等專主之不簽書本職公事

淳化二年合三司憑由司為一

至道二年併都憑由司歸理欠司

開拆司

國朝三部舊名有開拆司止本部判官兼領開寶五年以鹽鐵户部開拆司為一度支開拆司為一太平興國

三年別置推官一員領之雍熙四年以三司開拆司推官右拾遺直史館韓國華判三司開拆司至道三年復加一員主判咸平元年省一員遂為定制又有勾鑿司行文帳生事催驅司催促未了文帳生事發放三司諸案牒帖受事司受諸處送到罪人衙司掌軍大將差遣並開拆司主判官兼領內衙司仍以諸司使或內臣一員同勾當淳化二年又有帳籍司四年並歸開拆司兼領

河渠司

國朝皇祐三年三司請置河渠一司專提舉黃汴等河堤功料事九月詔三司河渠司汴河每年一開濬之至和二年以殿中丞李仲昌都大提舉河渠司以仲昌知水利害特任之

嘉祐三年詔置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

提舉帳勾磨勘司

國朝熙寧五年右正言知制誥直學士院看詳中書條

例曾布言伏以四方財賦其為名物豈可勝計凡給納斂散盈耗多寡非有簿書文籍以勾考之則乾没差繆漫不可知故內自府庫外至州縣歲會月計以上於三司紙札之須賄賂之費遠近之人以為勞敝三司雖有審覆之名而三部胥史所行職事非一不得專意於其間近歲以來因循不復省閱其為弊亦已甚矣臣比被旨置司盡取三司所管帳籍刪去繁冗具為法式以施之天下然勾考之法如故則亦但為空文臣欲乞于三

司選人吏二百人專置一司委以驅磨天下帳籍以至三部勾院亦皆選置官吏責以審覆其人吏各優給請受課以功限立定賞罰仍自朝廷選差強幹臣寮專切提舉所合措置條約乞下詳定帳籍所詳具以聞詔付詳定帳籍所六年八月中書門下言新差提舉帳勾司院磨勘司李承之請降申陳事件詔行遣以提舉帳勾磨勘司為名九年十一月詔減罷令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兼提舉

三部諸司屬吏

國朝景德元年九月宮苑使劉承珪等言奉詔與三司使同遴閱三部及諸司節給前後并裁定合留人數

三部并諸司定留八百九十七人

鹽鐵百五十六人　度支百八十二人

户部二百一十七人　三勾院百人

都磨勘司三十四人　都主轄支收司二十三人

拘收司四十人　都憑由司四十九人

都理欠司四十六人　　開拆司五十人

先是真宗以計司吏人能否雜混令承珪與本司使副同加試驗頗有書計非精或嘗負罪犯帝念其祇役歳久量其事狀並補三班及借職焉

仁宗時有三司鹽鐵都勾押官段正鹽鐵商税案前行陳祚商税案後行王文禧等奏天下商税併増併虧各五周年者並取一年高者為額從之嘗謂三司使副曰財穀之事此輩雖是胥吏却知本末茍有所長亦須採

用不可以其賤吏而不聽其言上之寬仁納言如此

孔目院都監

國朝太平興國（原闕八字）鹽鐵孔目院都監周證為度支孔目院都監李秘為戶部孔目院都監列在推官之下

淳化五年分三部都監簽書本部諸案公事立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

咸平五年詔三司都監宜差內品二人勾當

孔目官

國朝開寶七年以光祿寺丞崔宏充鹽鐵孔目官太僕寺丞徐元充度支孔目官少府監丞張玘充戶部孔目官至道元年上名三司孔目吏李溥等對崇政殿問以皆給札中書使押送中書限五日委令條奏上謂宰臣曰李溥等各條陳所見頗有所長朕嘗謂陳恕等曰文章德古此盛事也案文章德古句疑有誤

職官分紀卷十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臣盧遂
謄錄監生臣徐孚